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03.14	第9屆第8次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之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討論此案前，涉及當事人李世仁獨董或劉克宜獨董時，則當事人個別迴避。 其餘在場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5.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05.09	第 9 屆 第 9 次	1.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07.08.08	第 9 屆 第 11 次	1.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本公司擬出售轉投資公司之股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07.11.08	第 9 屆 第 12 次	1.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於年底增列一次，餘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5.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時間	107.03.14
2.場合	審計委員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李世仁獨立董事、劉克宜獨立董事。
4.議案內容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個別討論此案前，李世仁獨立董事及劉克宜獨立董事分別逕行迴避。)其餘在場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7.03.14 審計委員會	1.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7.03.14董事會，就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5.09 審計委員會	1.107年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時間表。 2.會計師之角色、責任。 3.本年度之核閱/查核計畫。 4.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5.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6.關係人名單及關係人之資訊。 7.客戶聲明書。 8.會計師之獨立性。 9.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7.05.09董事會，就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8.08 審計委員會	1.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7.08.08董事會，就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7.11.08 審計委員會	1.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7.11.08董事會，就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7.03.14 審計委員會	1.106年11月至107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7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05.09 審計委員會	1.107年2月至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08.08 審計委員會	1.107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11.08 審計委員會	1.107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於年底增列一次，餘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7.12.17 審計委員會	1.107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